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4位)	1
境外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5,467,1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73,664,7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4位)	1,171,802,467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58.1096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45.128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12.981280

三、本次股东大会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周易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0人。因公务原因,张伟、陈仲扬、张金鑫3位董事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以及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中央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见证和监票。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合计:	4,711,084,385	89.812484	533,999,372	10,180,310	387,422	0.007366	-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会清	5,101,385,030	97.253206	是
2.02	丁锋	5,120,646,288	97.319642	是
2.03	丁锋	5,096,506,705	97.166284	是
2.04	于兰英	5,056,989,307	96.406843	是
2.05	杨国雄	5,057,647,240	96.419386	是
2.06	曹永雷	5,056,988,121	96.406820	是
2.07	陈建伟	5,057,098,390	96.40892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建文	5,150,024,214	98.186468	是
3.02	王会清	5,063,345,416	96.566145	是
3.03	彭洪斌	5,132,170,238	97.840998	是
3.04	王兵	5,142,811,803	98.042790	是
3.05	老建荣	5,131,110,696	97.8190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07,690,182	89,68856	242,507,931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王会清	2,244,017,369	95.468713	-
2.02	丁锋	2,247,541,438	95.196490	-
2.03	丁锋	2,201,743,908	93.072466	-
2.04	于兰英	2,210,272,870	94.030909	-
2.05	杨国雄	2,210,991,882	94.003688	-
2.06	曹永雷	2,210,271,684	94.030408	-
2.07	陈建伟	2,210,381,953	94.037740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王建文	2,255,606,024	95.961737	-
3.02	王会清	2,217,491,811	95.700219	-
3.03	彭洪斌	2,253,444,560	95.767674	-
3.04	王兵	2,249,144,197	95.668827	-
3.05	老建荣	2,238,300,831	95.25511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表决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2的7项子议案以及议案3的5项子议案。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王会清先生、周易先生、丁锋先生、于兰英女士、柯翔先生、曹永雷先生、陈建伟先生、王建文先生、王全胜先生、彭洪斌先生、王兵先生、老建荣先生12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莹女士共1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王莹女士的简历以及王兵先生的更新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82)。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上述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王莹女士是公司执行董事,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伟先生、陈仲扬先生和张金鑫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张伟先生、陈仲扬先生和张金鑫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并不存在其他关联,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黄美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附件:王莹女士和王兵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附件: 王莹女士和王兵先生简历

1、王莹女士,公共管理硕士。2016年1月加入公司,2016年4月至2025年5月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王兵先生,博士,会计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系副主任。2022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王兵先生兼任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受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王会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王会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式,具体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共5人):王会清先生、周易先生、于兰英女士、曹永雷先生、陈建伟先生,其中:王会清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3人):周易先生、柯翔先生、王建文先生,其中:周易先生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兵先生、丁锋先生、老建荣先生,其中:王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全胜先生、王莹女士、彭洪斌先生,其中:王全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人,独立董事占1/2以上):王全胜先生、彭洪斌先生、王兵先生,其中:王全胜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同意聘任张辉先生、姜健先生、张辉先生、陈天翔先生、熊晓宇女士、王宇捷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宇捷先生待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方可任职,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兼);同意聘任熊晓宇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同意聘任熊晓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王首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孙艳女士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同意聘任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

席财务官的预案》。

(五)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易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朱有为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向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90亿港元,用于支持各项境外业务发展。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增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一次或分批实施。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监管备案、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原董事长张伟先生、副执行委员会主任孙杏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仅限于正常商业往来,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负债总额	714,555.75
资产净额	134.14
营业收入	7,003.43
净利润	(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会授权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管理,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外债融资工具(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2.2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仅限于正常商业往来,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负债总额	714,555.75
资产净额	134.14
营业收入	7,003.43
净利润	(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会授权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管理,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外债融资工具(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2.2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仅限于正常商业往来,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负债总额	714,555.75
资产净额	134.14
营业收入	7,003.43
净利润	(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会授权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管理,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外债融资工具(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2.2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仅限于正常商业往来,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负债总额	714,555.75
资产净额	134.14
营业收入	7,003.43
净利润	(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会授权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管理,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外债融资工具(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2.2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仅限于正常商业往来,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负债总额	714,555.75
资产净额	134.14
营业收入	7,003.43
净利润	(6.83)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授权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会授权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特点及发行管理,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外债融资工具(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效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本次中票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2.2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担保分别占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之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共发行五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2.72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9.1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适用□不适用
被担保企业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通过华泰国际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美国/英国/加拿大)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也未开展任何股权投资,本次担保